中華民國 109年2月3日

經濟部公告 經授水字第 10920201230 號

主 旨:預告修正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附件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修正機關: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: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
- 三、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wra.gov.tw)「水利法規」網頁,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: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:
 - (一) 承辦單位:經濟部水利署。
 - (二) 地址: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。
 - (三) 電話: 02-89415082; 04-22501598。
 - (四) 傳真: 04-22501617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:a64p510@wra.gov.tw;a660140@wra.gov.tw。

部 長 沈榮津

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

省水標章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,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,本辦法規定省 水標章之核發、標示、有效期限、展延、廢止及撤銷等應遵行事項,經 檢討實際執行情形,並於附件省水標章各項產品項目及規格標準增加沖 水小便器之分級規定,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,其要點 如下:

- 一、同一型號重新申請許可時,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失效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二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前,使用人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,得申請註銷使用許可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三、修正規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或地址如有變更,使用人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四、使用人或地址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時,作為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五、沖水小便器依每次沖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,並規定金級尿液殘留之標準;依 CNS 國家標準定義修正沖水凡而文字為沖水閥等。(修正附件)
- 六、增訂沖水小便器尿液殘留測試方法之規定。(修正附錄)

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一、未依附圖規定正確使用省水標

章,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

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第十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審查|使用人倘於取得 審查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,中央主 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省水標章使用許 管機關應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。 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。 可後,針對同一 依附件各項產品規格已訂有分級產品項目之同一 依附件各項產品規格已訂有 分級者,應具以核發金級或普級省 者,應具以核發金級或普級省水標章使型號,有申請不 水標章使用許可; 未分級者, 核發 用許可;未分級者,核發普級省水標章同等級標章之需 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。 使用許可。 求者,得重新申 同一使用人對同一產品項目之 請許可。惟為避 同一型號,重新申請省水標章使用 免消費者誤認混 許可時,自許可有效日起,原省水 淆,爰於第三項 明訂其原省水標 標章使用許可失其效力。 章使用許可自新 申請之許可有效 日起,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第十三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於第三項增訂省 **屆滿時失效,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** 滿時失效,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水標章使用許可 使用必要者,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 要者,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期限屆滿前,使 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,逾期則須 出展延申請,逾期則須重新申請。 用人無繼續使用 重新申請。 前項展延申請,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之必要時,得申 三款規定之申請日前三年內產品檢測請註銷使用許可 前項展延申請,除第五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之申請日前三年內產 報告及第五款規定之相關文件外,應檢之規定。 品檢測報告及第五款規定之相關文 具之文件與原申請案件一致者得免 件外,應檢具之文件與原申請案件 附,並由使用人檢具申請書及繳納審查 一致者得免附,並由使用人檢具申 費後,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;原 請書及繳納審查費後,依第五條至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六年 第十條規定辦理;原省水標章使用 内產品檢測報告符合本辦法者,得取代 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六年內產品檢測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報告符合本辦法者,得取代第五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。 使用人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無繼 續使用之必要時,得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註銷之。 第十四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第十四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修正使用人或 使用人或地址如有變更,使用人應 用人或地址如有變更,使用人應於二個地址變更時,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申 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,於繳申請變更使用 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,於繳納變更 納變更費後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之申請期 費後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省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。 限。 水標章使用許可。 第十八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第十八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一、分別於第二 應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: 應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: 款及第三款

一、未依附圖規定正確使用省水標章,

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,逾

增訂使用人

或地址有變

改善,逾期未改善。

- 二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 人有變更,未依第十四條規定 辨理。
- 三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地址 有變更,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辦 理,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未 於期限內補正。
- 四、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送 交產品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 計資料,或虛偽統計使用數 量,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未於 期限內改善。
- 五、使用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十 六條第一項之實施抽查或產品 檢驗。
- 六、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改 善,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。

期未改善。

- 二、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產 品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計資 料,或虚偽統計使用數量,經中央 主管機關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。
- 三、使用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 第一項之實施抽查或產品檢驗。
- 四、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善, 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。

更時之廢止 使用許可事 由。因地址 變更尚不涉 及使用人別 之異動,對 於標章管理 之影響較輕 微,爰規定 得以補正, 於逾通知期 限未補正 者,廢止之。 第四款之款

二、原第二款至 次遞延。

附件:省水標章各項產品項目及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酌修系列產品樣態 、洗衣機 ·、洗衣機 產品包含漩渦式、攪拌式與 產品包含漩渦式、攪拌式與之文字。 滾筒式。 滾筒式。 產品依照日本工業標準 JIS 產品依照日本工業標準 JIS

C9606 標準之試驗條件與方法,在 最大負荷之洗濯容量、高水位、標 準洗濯行程下,洗清比須達一點零 零以上,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,洗 淨比須達零點八零以上,滾筒式產 品,洗淨比須達零點六零以上,脫 水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。

依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 分為金級及普級。

- (一)系列產品樣態:產品僅顏 色、上蓋或門蓋造型、上蓋 或門蓋開啟方式、外觀材質 等不同,可共用檢測報告。
- (二)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每 公斤衣物所耗水量,金級須 在十五點零公升以下,普級 須在二十點零公升以下。
- (三)滾筒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 所耗水量,金級須在八點零 公升以下,普級須在十三點 零公升以下。

二、一段式省水馬桶

產品包含馬桶本體、水箱、 水箱配件或馬桶沖水閥。

- (一)系列產品樣態:
 - 1.產品僅顏色、馬桶蓋造型或 水箱蓋造型不同,可共用檢 測報告。
 - 2.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, 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, 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。
 - 3.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 不同,可共用排水性試驗、 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。
- (二)一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 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 水量,分為金級及普級。 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四點八 公升以下。

C9606 標準之試驗條件與方法,在 最大負荷之洗濯容量、高水位、標 準洗濯行程下,洗清比須達一點零 零以上,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,洗 淨比須達零點八零以上,滾筒式產

水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。 依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

分為金級及普級。

品,洗淨比須達零點六零以上,脫

- (一)系列產品樣態:僅顏色、上蓋 或門蓋造型、上蓋或門蓋開 啟方式、外觀材質等不同, 可共用檢測報告。
- (二)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每 公斤衣物所耗水量, 金級須 在十五點零公升以下,普級 須在二十點零公升以下。
- (三)滾筒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 所耗水量,金級須在八點零 公升以下,普級須在十三點 零公升以下。

二、一段式省水馬桶

產品包含馬桶本體、水箱、 水箱配件及沖水閥。

(一)系列產品樣態:

- 1.僅顏色、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 造型不同,可共用檢測報告。
- 2.相同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 異,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 驗,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 告。
- 3.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 不同,可共用排水性試驗、 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。
- (二)一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 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 水量,分為金級及普級。 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四點八 公升以下。

字。

依CNS 8088定義修 正沖水凡而之文字 為沖水閥,並酌修文

- 普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六點零 公升以下。
- (三)馬桶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 數須在一百倍以上。
- (四)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221洗淨性、排水性、 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規 定。

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 準CNS3220-1之連接密封性 品質規定。

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 驗,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 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。

- (五)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 閥密封及耐久試驗,通過十 萬次測試;馬桶沖水閥依中 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 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 作二十萬次後,應通過止水 性能試驗。
- (六)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 國國家標準CNS8088浮球閥 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 萬次後,通過止水性能試 驗;並應符合進水閥 防虹吸 試驗。
- (七)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 閥,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CNS12566溫濕度組 合試驗及EMC(電磁相容性) 之品質規定。

普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六點零 公升以下。

第 026 卷 第 020 期

- (三)馬桶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 數須在一百倍以上。
- (四)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221洗淨性、排水性、漏 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規定。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

準CNS3220-1之連接密封性 品質規定。

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 驗,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 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。

- (五)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 閥密封及耐久試驗,通過十 萬次測試;沖水凡而依中華 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沖水 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二 十萬次後,應通過止水性能 試驗。
- (六)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 國國家標準CNS8088浮球閥 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 萬次後,通過止水性能試 驗;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 試驗。
- (七)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 閥,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CNS12566溫濕度組合 試驗及EMC(電磁相容性)之 品質規定。

三、兩段式省水馬桶

係指沖水量分為兩段或兩段 以上,但不含無段,產品包含馬桶 本體、水箱、水箱配件或馬桶沖水 閥。

- (一)系列產品樣態:
 - 1.產品僅顏色、馬桶蓋造型或 水箱蓋造型不同, 可共用檢 測報告。
 - 2.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, 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, 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。
 - 3.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

三、兩段式省水馬桶

係指沖水量分為兩段或兩段以 上,但不含無段,產品包含馬桶本 體、水箱、水箱配件及沖水閥。 (一)系列產品樣態:

- 1.僅顏色、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二、註明僅大號須符 造型不同,可共用檢測報告。
- 2.相同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 異,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 驗,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
- 3.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 不同,可共用排水性試驗、

- 、依CNS8088定義 修正沖水凡而 之文字為沖水 閥,並酌修文 字。
- 合馬桶搬送距 離試驗。

不同,可共用排水性試驗、 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。

(二)兩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 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 水量,分為金級及普級。

> 金級大號須在四點八公 升以下,小號須在三點零公 升以下。

> 普級大號須在六點零公 升以下,小號須在三點零公 升以下。

- (三)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 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,小 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 數須在二十倍以上。
- (四)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221洗淨性、排水性、漏 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相關規 定。

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220-1之連接密封性 品質規定。

大號須符合馬桶搬送距 離試驗,平均每顆浮球移動 距離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。

- (五)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,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; 馬桶沖水閥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,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六)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 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浮 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 作十萬次後,通過止水性能試 驗;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 驗。
- (七)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 閥,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12566溫濕度 組合試驗及EMC(電磁相容性) 之品質規定。

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。 (二)兩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 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 水量,分為金級及普級。

> 金級大號須在四點八公 升以下,小號須在三點零公 升以下。

> 普級大號須在六點零公 升以下,小號須在三點零公 升以下。

- (三)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,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。
- (四)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221洗淨性、排水性、漏氣 性及漏水性之性能相關規定。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 準CNS3220-1之連接密封性 品質規定。

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 驗,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 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。

- (五)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,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;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,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六)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 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浮球 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 十萬次後,通過止水性能試 驗;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 驗。
- (七)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 閥,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CNS12566溫濕度組合 試驗及EMC(電磁相容性)之品 質規定。

五、威應式水龍頭

五、威應式水龍頭

修正系列產品樣態

(一)系列產品樣態:

- 1.產品如外觀造型相同僅底座 高度不同,可共用檢測報告。
- 2.產品如採用相同控制元件及 電路板設計布局,可共用耐 久性能試驗報告,惟每項產 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 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二)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 試驗,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 超過九點零公升,亦不得小 於零點五公升。
- (三)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 驗,操作五十萬次後,須通 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四)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566及EMC(電磁相容 性)之品質規定。

(一)系列產品樣態:

- 1.產品如僅外觀造型不同可共 用檢測報告。
- 2.產品如採用相同控制元件及 電路板設計布局,可共用耐 久性能試驗報告,惟每項產 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 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二)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 試驗,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 超過九點零公升,亦不得小 於零點五公升。
- (三)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 驗,操作五十萬次後,須通 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四)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566及EMC(電磁相容 性)之品質規定。

之說明。

七、蓮蓬頭

- (一)系列產品樣態:產品僅顏色 不同,可共用檢測報告。
- (二)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167流量試驗,每分鐘流量 最大不得超過十點零公升, 亦不得小於五點零公升。
- (三)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167之洩漏試驗。

七、蓮蓬頭

- (一)系列產品樣態:僅顏色不同, 可共用檢測報告。
- (二)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167流量試驗,每分鐘流量 最大不得超過十點零公升, 亦不得小於五點零公升。
- (三)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167之洩漏試驗,若具分段 開關應符合操作規定。
- -、酌修系列產品樣 態之文字。
- 二、因CNS操作規定 並未規範有關 蓮蓬頭之試驗 方法,爰删除第 三款末段文字

八、沖水小便器

產品包含沖水器及小便器。

- (一)系列產品樣態:產品採用相 同沖水器,可共用耐久性能 試驗報告。
- (二)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 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 驗,分為金級及普級。 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一點五 公升以下,普級須在三點零 公升以下。
- (三)金級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 數須在二十倍以上。
- (四)產品為陶瓷製或非陶瓷製須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八、沖水小便器

產品包含沖水器及小便器。

- (一)系列產品樣態:採用相同沖水二、第二款新增沖水 器,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 告。
- (二)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 驗,每次沖水量須在三點零三、新增第三款規定 公升以下。
- (三)產品為陶瓷製或非陶瓷製須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1洗淨試驗。
- (四)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頭之耐久性能試 驗,操作二十萬次之後,須

- -、酌修系列產品樣 態之文字。
- 小便器之分級 為金級及普級, 並分別規定其 每次沖水量。 金級尿液殘留 測試之稀釋倍 數。
- 四、原第三款至第五 款款次遞延。

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020 期 20200205 財政經濟篇

CNS3221洗淨試驗。

- (五)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頭之耐久性能試 驗,操作二十萬次之後,須 通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六)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, 須符合EMC(電磁相容性)及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之規定。

通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
(五)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,須 符合EMC(電磁相容性)及中 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566 之規定。

十、兩段式沖水器

用於馬桶,具分段沖水功能, 包括馬桶水箱排水閥及馬桶沖水 閥。

- (一)依沖水量試驗小號使用水量 須為大號使用水量之百分之 五十以下或三點零公升以 下。
- (二)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 閥流量試驗,大號及小號沖 水流量平均每秒沖水量分別 須在一點六公升以上。
- (三)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 閥密封及耐久試驗,通過大 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; 馬 桶沖水閥依中華民國國家標 準CNS8088之耐久性試驗方 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 後,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四)產品如含進水器,進水器須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 方法操作十萬次後,通過止 水性能試驗;並應符合進水 閥防虹吸試驗。
- (五)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,須符 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及EMC(電磁相容性) 之品質規定。

十、兩段式沖水器

用於馬桶,具分段沖水功能,正沖水凡而之文字 包括馬桶水箱排水閥及沖水凡而。為沖水閥,並酌修文 (一)依沖水量試驗小號使用水量字。

須為大號使用水量之百分之 五十以下或三點零公升以 下。

- (二)符合排水閥流量試驗,大號及 小號沖水流量平均每秒沖水 量分別須在一點六公升以 上。
- (三)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 閥密封及耐久試驗,通過大 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;沖 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之耐久性試驗方法 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 後,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四)產品如含進水器,進水器須依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 操作十萬次後,通過止水性 能試驗; 並應符合進水閥防 虹吸試驗。
- (五)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,須符合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 12566及EMC(電磁相容性)之 品質規定。

十一、省水器材配件

省水器材配件係指小便斗沖 水器,及安裝於馬桶水箱、水龍 頭、馬桶沖水閥或蓮蓬頭等供水設 備上,可使用水量減少之配件。 (一)小便斗沖水器:分為手動式及 自動式。

十一、省水器材配件

省水器材配件係指小便斗沖 水器,及安裝於馬桶水箱、水龍頭、 沖水凡而或蓮蓬頭等供水設備上,二、馬桶水箱零件或 可使用水量減少之配件。

(一)小便斗沖水器:分為手動式及 自動式。

一、依CNS 8088定義 修正沖水凡而之 文字為沖水閥。 馬桶沖水閥配 件,就一段式及 雨段式分别定

依CNS 8088定義修

- 1.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 驗,每次沖水量須在三點零 公升以下。
- 2.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能試 驗,操作二十萬次之後,須 通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二)一段式馬桶水箱零件或馬桶 沖水閥配件,安裝後依沖水 量試驗或中華民國國家標 準CNS8088之測試條件下,可 節省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 五十(含)。
- (三)兩段式馬桶水箱零件或馬桶 沖水閥配件,安裝後小號使 用水量須為大號使用水量之 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三點零公 升以下。
- (四)水龍頭或蓮蓬頭配件,安裝後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或CNS15167之測 試條件下,每分鐘流量可節 省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 (含)。
- (五)省水配件如有開關或按鈕,依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之耐久性能試驗,操作 五萬次之後,須通過止水性 能試驗。
- (六)馬桶水箱電子式沖水產品,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 法操作五萬次後,應可正常 操作且無損壞。
- (七)水龍頭電子式產品,依中華 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水龍 頭之耐久性能試驗,操作五十 萬次後,須通過止水性能試 驗。
- (八)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,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及EMC(電磁相容性) 之品質規定。

- 1.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 驗,每次沖水量須在三點零 公升以下。
- 2.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耐久性能試 三、原第三款至第七 驗,操作二十萬次之後,須 通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二)馬桶水箱零件或一般沖水凡 而配件,安裝後依沖水量試驗 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之測試條件下,每分鐘流 量可節省百分之三十至百分 之五十(含)。
- (三)水龍頭或蓮蓬頭配件,安裝後 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或CNS15167之測試條件 下,每分鐘流量可節省百分之 二十至百分之九十(含)。
- (四)省水配件如有開關或按鈕,依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 之耐久性能試驗,操作五萬次 之後,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五)馬桶水箱電子式沖水產品,依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 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 作五萬次後,應可正常操作 且無損壞。
- (六)水龍頭電子式產品,依中華民 國國家標準CNS8088水龍頭之 耐久性能試驗,操作五十萬次 後,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七)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,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及EMC(電磁相容性)之 品質規定。

義。並於第三款 新增兩段式馬 桶水箱零件或 馬桶沖水閥配 件之規格規定。 、原第三款至第七 款款次遞延。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020 期 20200205 財政經濟篇

附註:上述各規格標準其有規定試驗 方法者,依其規定;未定有試 方法者,依其規定;未定有試 方法者,依其規定;未定有試

驗方法者,依附錄辦理。驗方法者,依附錄辦理。

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020 期 20200205 財政經濟篇

附錄:試驗方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的球.武傲力么修工平乐到思衣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馬桶沖水量試驗	一、馬桶沖水量試驗	依CNS 8088定義修
(一)試驗條件	(一)試驗條件	正沖水凡而之文字
1.馬桶必須保持出廠狀態,或目	1.馬桶必須保持出廠狀態,或由廠	為沖水閥,並酌修
廠商自行組裝。	商自行組裝。	文字。
2.使用水箱時,調整在補給水作	2.使用水箱時,調整在補給水停流	
流狀態下。	狀態下。	
3. 使用馬桶沖水閥時,	E 3.使用沖水凡而(壓力沖水閥)	
1.0kgf/cm ² 動壓進水條件下	時,在 1.0kgf/cm²動壓進水條件	
4.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。	下。	
(二)試驗操作	4.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。	
1.使用水箱時,水箱水位在補給	合 (二)試驗操作	
水自動停流狀態下。	1.使用水箱時,水箱水位在補給水	
2.水封注滿水。	自動停流狀態下。	
3. 將量筒放置於排污孔下端層	2.水封注滿水。	
接沖水量,隨即沖水後量測>	3.將量筒放置於排污孔下端承接	
水量。	沖水量,隨即沖水後量測沖水	
4.若測試件為兩段式或多段云	量。	
馬桶,須分別測試各段沖ス	4.若測試件為兩段式或多段式馬	
量。	桶,須分別測試各段沖水量。	
九、沖水小便器尿液殘留測試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
(一)試驗條件		二、新增沖水小便
1.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。		器尿液殘留測
2. 設定出水中水壓為0.1Mp	a	試方法。
$(1.0 \text{kgf/cm}^2) \circ$		
3.以導電度量測稀釋倍數,導電	ilen	
度計須含溫度自動校正功能	•	
(二)試驗操作		
1.以現場自來水配置 5.00%	Ł	
0.25%(稀釋二十倍)濃度食鹽		
水,並量測電導度。		
2.水封注滿 5.00%食鹽水,按		
沖水按鈕或自動感應沖水,等	<u>*</u>	
沖洗完成靜止。		
3.水封食鹽水混合穩定後,量湯	n <mark>i</mark>	
電導度,比對稀釋倍數。		1